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碧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碧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守法意識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家管，暨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及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  
06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0 書 記 官 吳 欣 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## 1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6887號

18 被 告 王 碧 玉

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  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1 犯 罪 事 實

22 一、王碧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10時4  
23 5分前往全聯福利中心重慶店（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  
24 號），徒手竊取店內由店員徐賜娟所管領，放置於貨架上如  
25 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合計價值新臺幣778元。嗣未經結帳走出  
26 店外時，經徐賜娟發現後報警處理，並當場扣得上開商品。

27 二、案經徐賜娟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碧玉自白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  
30 人徐賜娟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  
31 片、扣案如附表所示商品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

01 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檢 察 官 王怡仁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書 記 官 吳冠逸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商品	數量
1	瑞士巧克力	1包
2	洗碗精	1包
3	牙膏	1條
4	冷藏鮭魚	1盒
5	鯖魚切片	3包